# 论教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二章 教会之行政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组织制度

 教会组织制度，可分为下列五类:

 ①监督制。 监督制以主教为治理教会的首要人物。这种制度是根据使徒职位和权柄的传授及承认。天主教的教皇制，是由监督制演变而来的。它引成一种严格的教级制度。在主教之上设有大主教之职, 一部分大主教被封立为枢机主教，其七为罗马教皇。 教皇掌握信仰、崇拜和行政上的至高权柄。

 天主教会设有主教辖区，辖区内之行政由主教负责，包括分派教牧等权。但最后权柄仍旧属于罗马教皇。

 十一世纪时，东欧与西欧教会分裂，东欧教会否认罗马教皇之管辖权，并另立教会，俗称东正教。今日之希腊，俄国等地之教会, 即属于此派。东正教会也设有主教及大主教，但教会团体大抵按国疆分立治理。

 基督教之圣公会，也是以监督制为本。圣公会起源于英国，设有两位大主教，其中一位, 即坎特勃雷大主教，同时被称为全英总主教。 由于当时之政治因素，直到今日, 英国的国君在名义上仍是英国圣公会之教主; 国会并有选封大主教等权。美国的圣公会，原是英国圣公会之一系，后来在美洲成为独立体系。除去持守政教分立之原则外，教会行政仍采主动制，设有主教团并推选主教团主席。

 ②路德宗制。 主要是由于宗教改革运动时之政治环境。路德宗（又称信义宗）一方面保留监督制，设有监督治理教务，另一方面又承认各教会所在地之政府监督教会, 以至教会的行政权在历史上操诸当地王侯之手。今日在北欧诸国，信义会仍被立为国家教会。在美之信义会，如同圣公会和其它宗派，采行政教分立之原则。

 ③会员制。 会员制可说是与监督制，恰巧相反的一种制度。它是以各会堂在行政上完全独立为原则，最后实权操在会员手中。 由他们所选举而产生之圣职人员，犹如一般行政人员，只对会员大会负责。教牧也由会员大会选聘。

 但各独立会堂也按实际需要，与其它会堂联合，组织会堂会社，以协力推行国外传教等工作。联合会社之决议，只具建议性权威，对各会堂并无法律上的约束权威。

 很自然的，这种制度的兴起和发展，是在个人主义和自由独立精神浓厚之美国。采取这种制度的教会，主要是浸信会、会员会，及其它独立的教会。

 ④无组织派。 美国的贵格会及小群会（中国也有小群会），可说是这种教会行政观念的代表团体。他们否认一切教职人员之需要，将教会组织减削至最底限度。会员完全平等。 理论上每个会员都有讲道之权; 但在实际情形上，讲员及主领聚会和圣礼的会员，仍是限于某几个「弟兄」, 而并不是人人都可按己意行使的。某些教会甚至否定圣礼之需要。近年来在日本和台湾兴起一种「无教会」（制度）之教派。

 ⑤长老制。 长老制的主要代表性教会是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。 长老制以长老为治理教会之领袖。 长老虽是由会员选举产生，但在基本上乃是对基督负责。会员的意见只具谘询之性质，教会行政之最后决定权，是在长老堂会（即教堂内的长老团）之手。

 长老制一方面承认，各会堂在对内事务上有独立制裁权，另一方面坚信基督教会有形合一的原则和理想，各会堂联合组织区会，大会，和总会。 总会并不高于大会, 大会也并不高于区会，区会也不高于堂会。 各级会议只讨论并决议各议级范围内之事项，但一切决议乃对各级所属教会具有制裁权，除非被证实于圣经之教训不符。

 除上述五大组织制度外，尚有其它许多教会，采取上列制度内之某些条例; 并且因时制宜，修改或增删其它部分的现例。如循道会、行道会、神召会等, 一方面设有监督之职位，另一方面增宽会员对教会行政上之实权。

## 二、教职人员

 新约教会之教职人员分为两类，一类为特殊性的临时职分，一类为普遍性的正规职分。

 ①特殊性的临时职分:

 （一）使徒－使徒通常是指十二门徒及保罗。他们负有特别的使命，建立教会的根基。他们是耶稣门徒中的核心人物，除保罗和马提亚外，亲自受教于基督，他们受到圣灵赋与超然之能力，并领受圣灵的启示和默示，作有权威性及无误之见证（可三:14－19;加一:1;弗:二:20;林前二:13;林后十二:12;彼后三:15－16）。在广义上言，凡被差遣负有使命的传道，也能被称为使徒（林后八:23）。

 （二）先知－初期教会也提到先知。「先知」有两种含意。第一种含意是指讲说预言;第二种含意是指讲解真道。在初期教会中，这两种任务的先知，同时存在，虽然当时先知之主要任务，是在于讲解真道（徒十一:27－28;十五:32）。但先知显然与教牧有别，因为圣经有时同时提到先知和教牧（弗四:11;徒十三:1－2）。保罗虽也被列在先知和教师中，但他的正式职分却是与先知之职有别（徒十三:1、2;林前十三:2;弗三:5）。

 基督教一般相信，使徒的职分和权柄，只是限于前述各人，而否认天主教所谓的使徒承认权。当使徒们离世后，这些职位和特权，也随之结束。基督教同时认为，预言也随着使徒之离世而止息。今日教会的信行标准，是惟一有权威性之圣经。

 ②普通性的正规职分:

 （一）长老－使徒在各地传道，建立教会后，即选立长老，治理地方教会，犹如旧约犹太人会堂中之长老（徒十四:23）;并列陈作长老之资格（提前三:1－7;多一:5－9;彼前五:1－3）。监督与长老，显然是同一种职分之两种名称（多一:5－7）。

 一部分长老不但治理教会，也受到证道之恩赐。他们把大部或全部时间，放在牧养教会的圣工上。因此，保罗特别提醒教会，应当供给传道长老之生活需要（提前五:17－18;参林前九: 4－ 7; 彼前五: 1。彼得自称长老，因使徒的职分包括监督教会并牧养教会，参徒十五，22－ 29，约廿一: 15－17上。教导长老的身分，因实际的需要，渐渐变成一种专职，担起教牧之职。

 (二)执事──使徒行传第六章之记载，很可能是执事设置的起源。 他们的主要职任是代表教会，援助穷困信徒的生活需要。但是他们的选择也须经过郑重之考虑。 他们必须「有好名声，被圣灵充满，智慧充足」（徒六，3）。 保罗对执事资格之描述，相当于长老应有之资格（提前三: 8－ 13）。圣经中也提到女执事，可能是因为当时社会上男女闲隔之故，女执事可以更妥善地照顾寡妇等妇女（罗十六，1、2）。

 初期教会之组织，因是一个新兴的团体，并不严密完臻，随需要而改良。「教师」 可能相当于今日在教会学校或教会中的宗教导师（提后二: 2）。「传福音者」 可能若相仿于今日在一处以上教堂工作之传道人（徒廿一，9，提后四: 5），他们的任务是协助使徒牧养和治理地方教会（多一: 5，二: 1－ 8）。